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5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510.00万元。虽然公司2026年半年度扭亏为盈，但整体盈利规模较小，同时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仍有大额未弥补亏损144,897.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82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55倍，滚动市盈率为77.0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0.95倍，滚动市盈率为27.8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与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近期成交量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4日、8月5日和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股票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GM1812注射液减重适应症 I 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自主研发的BGM1812注射液在中国和美国临床试验参与者治疗中产生超重/肥胖的短期减重试验取得了积极结果，现将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BGM1812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长效胰岛素类似物，属于境内均未上市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2025年9月11日，公司分别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BGM1812注射液在中国和美国试验参与者中开展超重/肥胖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进展情况

1、中国临床I 期研究进展情况

BGM1812注射液中国I 期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254560/NCT07294235）采用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设计，旨在评估在中国健康试验参与者及非糖尿病超重或肥胖试验参与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药效学特征。试验分为单次剂量递增（SAD）和多次剂量递增（MAD）两部分，均为每周给药1次，共给药1—4周。

本研究共入组60例试验参与者，平均体重和BMI分别为74.4kg和26.8kg/m2，其中女性占比38.3%。本研究在0.3mg~7.2mg剂量范围内给药，BGM1812注射液经单次给药后主要结果显示：1）安全性方面，各剂量组试验参与者整体均未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无任何3级及以上不良事件发生，亦无因不良事件退出研究的发生。整个临床试验期间各剂量组发生的不利事件均未呈现明显的剂量依赖性，且均为轻度至中度（1级和2级），常见剂量组相关的不利事件除个别为2级外其余均为1级且呈一过性，基本未给予对症处理即可短时间内恢复。2）药代动力学特征方面，各剂量组基本呈现线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半衰期支持本品每周一次或每两周一次的给药频次。3）初步药效学方面，各剂量组相对安慰剂组均有着显著的减重效果（P<0.05），扣除安慰剂后体重较基线平均降低分别为1.9%~8.4%（最小二乘均值），且初步呈现剂量相关性，其中2.4mg~7.2mg剂量组体重下

降≥5%试验参与者比例分别为70.0%~95.7%。

2、美国临床I 期研究进展情况

BGM1812注射液美国I 期临床试验（登记号：NCT07224399）采用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设计，分为单次剂量递增（SAD）和多次剂量递增（MAD）两部分。本研究在0.3mg~7.2mg剂量范围内每周给药1次，给药1—4周，共入组60例试验参与者，BMI为28.67±36.2kg/m2。本研究主要结果与安全性、耐受性、次要终点的良好减重疗效。研究期间未发生任何严重不良事件。与该药物同类特征一致，最常见之不良事件为胃肠道反应。本研究各剂量组试验参与者使用药物后的减重幅度（扣除安慰剂）为0.2%~9.2%（最小二乘均值）。药代动力学（PK）特征支持BGM1812注射液采用每周一次或每两周一次的给药频次。

基于上述中国和美国临床I 期试验获得的良好安全/耐受性和初步药代动力学及疗效数据，支持BGM1812注射液作为潜在每周一次或每两周一次超重或肥胖治疗药物继续开展后续临床I期研究。

三、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美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生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药品研发周期较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均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各项临床试验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期间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安全风险失败的可能。根据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因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提前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895888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尹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尹强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尹强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拟离岗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对外承诺
尹强	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6年12月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对外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尹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尹强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于工作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交接，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尹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尹强先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衷心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370万元
是否在前期限内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属于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5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29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则列示）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6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包含2025年12月披露的公司为雅运新材料向招商银行提供的3,000万元担保，此次实际新增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业务需要以及相关担保规定，可对不同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其中对雅运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浙江雅运震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雅运震东新材料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在不改变已审议通过总额度的前提下，将雅运震东新材料担保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至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5607万元，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为17,440万元）。调剂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7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000万元，已在审议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普瑞巴林缓释片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普瑞巴林缓释片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公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43987

试验方案编号：CS1778

试验名称：评价普瑞巴林缓释片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PHN)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

试验目的：评价普瑞巴林缓释片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试验结论：本研究证明了试验药普瑞巴林缓释片对PHN受试者的疼痛疗效确切，且起效较快，长期用药疗效维持稳定，不会反跳或增加爆发性疼痛的频次。伴随着疼痛的缓解，试验药对受试者的睡眠也有明显改善，其疗效特征与疼痛缓解基本一致。但对焦虑和抑郁情况以及应急用量短期改善不很明显，考虑与本研究整体人群焦虑和抑郁情况轻、中度疼痛人群占比高，稀释了整体人群此部分疗效等因素有关。在亚组分析中提示基线NRS（7分和基线NRS≥7分，与主要终点基本保持一致。试验药物整体安全性良好，不良反应发生情况较已上市产品显著更低。

二、药品相关情况

普瑞巴林缓释片是一种γ-氨基丁酸(GABA)受体阻滞药，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及与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相关的神经性疼痛。

双鹤利民于2024年3月获得普瑞巴林缓释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开展“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临床试验；于2024年12月在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召开了Ⅲ期临床试验启动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普瑞巴林缓释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A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2,49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4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股份总数（股）	9,521,532,16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341,589,6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79,942,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5466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776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54607

(四)表决方式和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葵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王葵、刘建人、刘闯3人，董事刘安伦、杜大明、周奕、李来龙、李进、曹欣、高国勋、丁旭春、任伟卿、寇尧洲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曹夏青、张丽英、张守文、党英、张淑荣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梅生伟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文明刚列席了会议；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提供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个月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承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1、2026年5月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君联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情况外，经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于3个月内、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投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回购方案的程序、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7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5.52万股-361.0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4%-1.48%
回购股份账户名称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8873364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实施用途。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 公司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任何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2.7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755,166至3,510,3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至1.4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9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价情况，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回购、配股、股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